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127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永嘉县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更好地发挥县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根据《浙江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金来源与使用范围

一、资金来源：县财政设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二、使用范围：专项资金用于由县经贸局审批（备案）或履行规定手续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第二条 使用原则

一、产业导向原则。扶持项目要符合《永嘉县当前重点行业、技术和产品导向及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

二、鼓励创新原则。鼓励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高新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优势产业，提升我县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三、突出重点原则。重点扶持发展速度快、经济效益好、产品竞争力强、社会贡献大、对行业或区域经济发展和我县工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带动作用的高成长性企业。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技术改造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产业发

展规划，并在本县内实施。

二、项目必须经经贸部门批准（或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批准内容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实施，已竣工验收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项目承担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企业技术改造管理规定，项目财务管理、投资强度、建设工期、工程质量等符合规定要求，并在实施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项目实际投资额必须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以合法凭证为准）。

五、项目在实施期内必须按规定上报实施进度。

第四条 补助标准

实行按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包括设备购置和安装费、技术转让费、购买专利费和软件费）计算补助额，以鼓励企业多渠道筹集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由县经贸局和县财政局共同核定，补助额按技改项目实际投资额 3—8 个百分点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一、被列入国家、省级重点技改项目，或技改引进（新增）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等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的项目，或技改引进（新增）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达到同期国际同行先进水平的技改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7%—8% 的补助。

1、项目承担企业年税收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且项目实际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7%的补助。

2、项目承担企业年税收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且项目实际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8% 的补助。

3、项目承担企业年税收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参照“补助标准二”。

二、市级重点技改项目或技改引进（新增）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达到同期国内同行领先水平的项目，分别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4%—6%的补助。

1、项目承担企业年税收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且项目实际投资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4% 的补助。

2、项目承担企业年税收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且项目实际投资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4.5% 的补助。

3、项目承担企业年税收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且项目实际投资额在 8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5% 的补助。

4、项目承担企业年税收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且项目实际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5.5%的补助。

5、项目承担企业年税收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且项目实际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6%的补助。

三、一般技改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3% 的补助。

四、对实行技术改造后，经济效益高、社会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项目，如财政预算资金额度足够，可再安排 1-2 年并按项目实际投资额 3% 以内的比例给予补助。

五、单个技改项目的年技改资金补助额不得超过 80 万元。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提出申请。项目承担企业每年 10 月前向县经贸局、财政局提出申请。每年 11 月前县经贸局、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承担企业进行技改项目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包括技改成果验收和财务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资金补助参考依据。

二、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永嘉县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永嘉县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实际投资额汇总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的复印件、各类有效财务凭证复印件、技改项目实施期内的纳税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已竣工项目验收证明复印件等，各种复印件均应有效原始凭证的复印件。

三、审批程序。县经贸局、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共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额度，形成联合审定意见后报县政府通过，并在媒体上公示，公示期满后，下达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计划。项目承担企业凭下达的文件，到县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款手续。

第六条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一、企业收到补助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任何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伪造凭证，骗取财政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除将骗取的补助资金全额收缴财政外，还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企业今后 3 个年度享受技改资金补助资格。

二、建立永嘉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县府办、监察局、经贸局、科技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府办），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县财政局和经贸局要加强对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检查、评估，形成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年度报告，报永嘉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通过。

四、有关部门要不定期地组织对有关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第七条 本《办法》由县经贸局和县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永嘉县技术改造专项贷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永嘉县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

2、永嘉县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实际投资额汇总表

附件一：

永嘉县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代码			所属行业	
上年度主要 经济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		年末总资产	
	利润总额		资产负债率%	
	实缴税金		创 汇	
项目主要 内 容				
可研批准文 号或备案号			建设起止 年 限	
总投资			其中：用汇	
直接投资额			申请补助额	
项 目 预 计 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税金		创 汇	
县级财政已补助（贴息）额			补助（贴息）年度	
是否县巨龙、明星企业				
县经贸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永嘉县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实际投资额 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或技术、专利、软件名称	付款凭证名称	凭证日期	凭证号码	单价	数量	小计金额
	合 计						

注：1、本表所列项目直接投资额仅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范围内（或备案、核准）用于设备购置、技术转让、购买专利和软件的费用，不包括土建、征地、设备运输等一切从属费用。

2、严禁列入与本项目无关的设备和技术软件，所列设备必须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备清单中已列入（或备案、核准范围内）的设备，付款凭证日期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备案）日期之后。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金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